

## 2026 年北片郊区生活垃圾转运合同

合同编码：11N72950644420268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2026 年北片郊区生活垃圾转运中的张江、陈行、合庆、高行和高桥 5 座生活中转运站经双方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

本合同包含的业务为：按照《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规〔2025〕4 号）、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等要求，乙方负责陈行中转站、合庆中转站、高行中转站、高桥中转站和张江中转站的日常运营，将中转站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做到日产日清，达到环保要求。

本合同覆盖的中转站为：陈行中转站、合庆中转站、高行中转站、高桥中转站和张江中转站的日常运营。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就 **2026 年北片郊区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承包范围

将陈行中转站、合庆中转站、高行中转站、高桥中转站和张江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去向为黎明园区、老港处置基地、海滨焚烧厂，倾倒在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预计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5 座中转站日均转运量约为 1480 吨，9 个月转运量约为 404040 吨。

### 第二条：质量管理要求

#### 1、营运公司要求

（1）乙方在登记财务账时，应将中转站财务账与其他财务账分开登记，确保中转站相关账目明确可查。

（2）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3）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工作。

#### 2、转运站管理要求

（1）严禁非生活垃圾进站、约定范围外的垃圾进入。

（2）转运站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每日做好站内及周边的保洁工作，站内及周边无积水、无散落垃圾，设施干净整洁。

（4）站内除臭装置正常开启，垃圾残液和冲洗水需规范处理。

(5) 开展生活垃圾进出站计量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系统运行稳定。

(6) 站内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卸料平台、转运车间、进出站道路必须在监控范围内；湿垃圾中转站需安装湿垃圾品质监控，并确保运行稳定。

(7) 负责站内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中、小型维修。

(8) 按时、按标准记录各类运营信息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除臭、污水和安全生产等台账；编制运营月报等。

(9) 服从甲方的物流调度安排。

(10) 应对有责投诉迅速响应，积极作为。

### 3、转运车辆要求

(1) 车辆和环卫作业设备外观、清运质量必须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2) 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车载定位仪器（GPS）、行车记录仪和箱体识别。

(3) 出站前对车辆进行冲洗擦拭，作业结束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维护，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不得乱停乱放。

(4) 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保证作业车辆符合交通上路要求，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无滴漏拖挂现象。

(5) 运输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格证照的运营车辆。

(6) 运输车辆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洒漏，避免二次污染。

(7)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封运输，严禁垃圾车运输途中飘撒。

(8) 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自有产权或租赁，车辆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

### 4、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2) 站内人员结构合理规范，符合要求。

(3) 驾驶员、电工、财务几个主要岗位须有人员执业证书，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4)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5) 工作人员持有工作证。

(6) 作业过程应文明有序。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 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核实，对所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将监管结果和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不符合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的环卫服务规范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转运费用；经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无明显改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监管期间，若乙方发生生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应当监督乙方落实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善后工作，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监管职责，不干涉乙方正常转运。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特别的要求或指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作修改，乙方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遵守，因此而引起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乙方对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应严格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6)》(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实施，服务质量应达到《考核标准》规定的服务标准；站内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达到要求。

7、乙方需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二类经费管理办法》，按时按需进行二类经费申报。

8、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管工作给予积极配合，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运营月报。

9、乙方在转运过程中，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道。

10、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乙方应遵守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特别要求与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11、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与信访工作。

12、本合同如遇政策、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13、乙方应重视生产安全工作，防止事故发生，若乙方发生生产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4、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甲方承担大中修费用，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与保养。

15、合庆中转站位于华夏东路、远东大道东，陈行中转站位于川六公路 285 号（川六路近虹桥村），高行中转站位于浦东北路 1918 号，高桥中转站位于和龙路 890 号（和龙路、港城路北），张江中转站位于军民公路 1901 号，站内技术业务用房在合同期内交乙方使用和维护。

16、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内容随意转包和违法分包。

####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转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经费：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51397464.3 元（伍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结合甲方的考核办法按实结算。

2、合同结算：甲方以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供的电子计量数据为准，制定任务量

确认单。

3、合同支付：（1）本项目按实结算，甲方可根据预算下达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支付金额、支付期数等进行调整；（2）合同总金额的5%为二类经费，乙方需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综合养护二类经费管理办法》按季度对二类经费进行申报。完成审核后，甲方支付审定经费；（3）首期月度转运费为预拨，预拨金额为中标金额的月平均数 a 元（ $a=1/9*$ 中标金额）扣减二类经费的月平均数 b 元（ $b=1/9*$ 中标金额\*5%），即预拨 c 元（c 元=a 元-b 元）；（4）最后一期月度转运费与二类经费合并支付，根据当年预清算结果进行支付，次年清算；（5）非首、末期的月度转运费原则上按照上月实际转运量扣除 b 元后支付；（6）超过合同金额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数的10%，次年清算时将实际转运费的5%作为二类经费的上限；（7）有考核扣款时先进行扣款，后进行二类经费计算。

#### **第六条：合同终止**

当乙方运营中转站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第七条：考核办法**

5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考核按《浦东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6)》，如当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违反《考核办法》的事项，按照《考核办法》，根据甲方每月出具的《考核通报单》扣除相应的考核费用。如考核办法有更新，则依据最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第八条：其他规定**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陈行中转站中标转运单价为 150.84 元/吨；合庆中转站中标转运单价为 121.45 元/吨；高行中转站中标转运单价为 121.45 元/吨；高桥中转站中标转运单价为 150.84 元/吨；张江中转站中标转运单价为 121.45 元/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  
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潘欣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闵伟春

2026年03月27日



联系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